



#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 ( 俊 山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自獲授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紀錄」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2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並包括任何解讀或解釋電子紀錄所需之電子編碼或裝置；」；

(b) 於公司細則第1條刪除「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普通決議案」之新釋義取代：

「普通決議案」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公司代表之情況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以電子方式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委派代表之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且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

(c) 於公司細則第1條刪除「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特別決議案」之新釋義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公司代表之情況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以電子方式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委派代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且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表明指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獲得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於發出少於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d) 於公司細則第1條刪除「以書面形式」或「書面」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以書面」或「書面」之新釋義取代：

「以書面形式」或「書面」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電子紀錄及以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9條取代：

「6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或以點算以電子紀錄形式所獲票數決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表決或電子紀錄點票之結果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i) 主席；或

(ii) 最少三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最少十分一；或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或以點算以電子紀錄形式所獲票數決定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1條取代：

「71. 所有提交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倘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於舉手表決、點算以電子紀錄形式所獲票數或投票表決之票數均等，則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4條取代：

「74.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或點算以電子紀錄形式所獲票數時，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之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不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視為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0條第二行所示「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該等字眼；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1條取代：

「9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並且符合法案之規定，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新增董事或以填補臨時空缺，惟如此獲委任之最高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以釐定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j)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vii)條所示「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該等字眼；

(k) 刪除公司細則第99條之標題，並以下文取代：

**「輪值告退及重選董事」；**

(l)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9(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9(B)條取代：

「99. (B)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退任董事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大會結束為止。」；

(m)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3條取代：

「163. (A)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公司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必須以書面形式，或倘法規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適用規則容許，並且符合公司細則之規定，則可載於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議之通告則毋須以書面形式。

(B) 本公司可派員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物將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按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股東，或送交至該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或最少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惟符合法規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之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至該地址，或以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方式於電腦網絡上發表並於如此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C)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於任何時間所參照之股東名冊內之資料並非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日前之資料即可。於當日後股東名冊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無權再次獲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

(D) 任何須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送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物郵寄至該地址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有關行政人員。



(E)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發出本公司之通告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指定之規定時，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及

(n)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4條取代：

「164. 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預付郵資郵寄，則概視為已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裝物郵遞當日之翌日送達或傳送。證明該載有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在投寄前已預付郵資，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送交至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送交，則概視為於本公司親身或委派代表傳送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發出。本公司透過任何股東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視為於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或於電腦網絡上發表，概視為於如此發表當日已送達或傳送。」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a) 第6條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之現有第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6條取代：

「6. 本公司之宗旨不受限制。」

(b) 第7條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之現有第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7條取代：

「7. 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力：

(i) 自然人之權力；

(ii) 在符合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之規定下，發行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優先股；

(i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誠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主席)、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及裴清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